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128號

上訴人 中梓機械工程行即林玉山

送達代收人 林慎佳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0樓

被上訴人 中藍連海(江蘇)工程有限公司(即南通中藍連海建

法定代理人 張強

被上訴人 鴻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傳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112年11月24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可

01 證。然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
02 查詢清單可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
04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0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國聖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11 書記官 游語涵